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MULT-39

修正案号: 39-5746

一. 标题: 检查并更换方向舵控制杆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以下型号:

- (1) 所有型别的、以下生产序列号 (MSN) 的A330-200和A330-300飞机: 0315, 0323, 0333, 0337, 0338, 0342, 0344, 0346, 0349, 0350, 0351, 0356, 0357, 0370, 0375, 0388, 0389, 0398, 0400, 0404, 0407, 0408, 0412, 0427, 0432, 0454, 0493 和 0539;
- (2) 所有型别的、以下生产序列号 (MSN) 的A340-200和A340-300 飞机: 0318, 0319, 0321, 0325, 0327, 0329, 0331, 0332, 0335, 0347, 0352, 0354, 0355, 0359, 0363, 0367, 0373, 0374, 0377, 0378, 0379, 0381, 0385, 0387, 0390, 0395, 0399, 0411, 0413, 0415, 0433, 0434, 0435, 0450 和 0474。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2007-0246, 2007年9月5日:
- 2.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30-27-3157 第一版:
- 3.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40-27-4156 第一版; 以及经批准的上述服务通告的后续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据运营人报告,质材为复合材料的方向舵控制杆出现了纤维脱粘

现象,调查初步显示造成此现象的原因为纤维复合材料内部树脂含量太低,不能有效粘合纤维。材料供应商和空客公司证实在飞机交付之前这些受影响的控制杆已经安装在了A330和A340-200/-300上,并且还交付了一批受影响的备件。如果方向舵控制杆开裂,最坏情况下可能会和偏航阻尼器一起失控导致不安全状态,所以本指令要求执行相应的检查及更换措施。

除非事先已完成,否则必须完成下列措施:

- (1)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00个飞行小时内,根据空客服务通告 SB A330-27-3157或A340-27-4156,确认所安装方向舵控制杆的件号 (PN) 和序列号 (SN)。
- (2)如果经确认的方向舵控制杆件号(PN)和序列号(SN)不列在SB A330-27-3157或A340-27-4156的第1、2a、2b组(SB中的表3)中,则不要求进一步的措施。
- (3) 如果经确认的方向舵控制杆件号(PN)和序列号(SN)列在SB A330-27-3157或A340-27-4156的第1组(SB中的表3)中,则:

自按照本指令(**1**)的要求进行确认之日起18个月内,根据SB A330-27-3157或A340-27-4156用新的方向舵控制杆更换受影响的控制杆。

(4) 如果经确认的方向舵控制杆件号(PN)和序列号(SN)列在SB A330-27-3157或A340-27-4156的第2a组(SB中的表3)中,则:

自按照本指令(**1**)的要求进行确认之日起1400个飞行小时内,根据SB A330-27-3157或A340-27-4156用新的方向舵控制杆更换受影响的控制杆。

- (5) 如果经确认的方向舵控制杆件号(PN)和序列号(SN)列在SB A330-27-3157或A340-27-4156的第2b组(SB中的表3)中,则:
- (a) 在件号 (PN) 和序列号 (SN) 为22205-08和1000094651的情况下,自按照本指令 (1) 的要求进行确认之日起600个飞行小时内,根据SB A330-27-3157或A340-27-4156用新的方向舵控制杆更换受影响的控制杆。
- (b) 其他情况下,自按照本指令(1) 的要求进行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SB A330-27-3157或A340-27-4156用新的方向舵控制杆更换其他受影响的控制杆。
- (6) 方向舵控制杆备件: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任何人不得将件号和序列号包含在SB A330-27-3157或A340-27-4156第1、2a、2b组(SB中的表3) 之中的方向舵控制杆作为替代件安装在飞机上。

CAD2007-MULT-39 / 39-5746

完成本指令规定措施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7年9月19日

六. 颁发日期: 2007年9月7日

七. 联系人: 于敬宇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 - 64473756